

【學生通知單】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01/17 (五)	七歷史 八國文 九數學	<u>七英聽</u>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國文 八數學 九英語	七自習 <u>八英聽</u> 九自習	七數學 八地理 九公民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公民 九自然
01/20 (一)	七自然 八英語 九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 <u>九英聽</u>	七英語 八自然 九地理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歷史 九歷史	大掃除 結業式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7、L9(全)+L8(略讀)	L7、L8(全)+L9、L10(略讀) 自學一	L7、L8、自學二
英語	L5~L6	L5~L6	L5~L6
數學	L3	L3-2~L4-3	L3
自然	淋巴系統、L.5-L.6	Ch5~Ch6	3-4~4-4+跨科+7-1~7-3
歷史	L5、L6	L5、L6	L5、L6、補充教材
地理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公民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: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校規處理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副班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」，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
6. 本校網站有歷年考古題專區，歡迎學生下載複習使用。